

股票代碼

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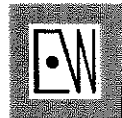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9號
電 話：(03)452-61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封面		
貳、 目錄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
肆、 資產負債表		2-3
伍、 綜合損益表		4
陸、 權益變動表		5
柒、 現金流量表		6
捌、 財務報表附註		7-59
一、 公司沿革		7-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44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55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6-59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德路 12 號 4 樓
TEL: (02)8786-0891 Fax: (02)8786-49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之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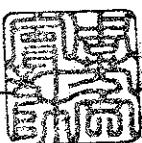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899 仟元及 46,40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44% 及 4.9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901 仟元及 (1,559)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5.90% 及 (2.35)%，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402 仟元及 111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8.50% 及 0.4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六(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有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芳文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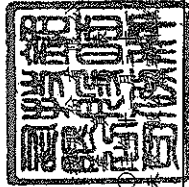
陳子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5)金管證(六)第 13863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銘旺科實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70	4.02	\$ 15,377	1.73	\$ 69,170	7.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893	0.10	2,857	0.32	4,203	0.4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154	0.02	652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4,168	32.97	291,274	32.76	244,712	26.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217	0.26	1,865	0.21	16,527	1.77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12	—	68	0.01
130x	存貨	六(三)	9,956	1.16	14,369	1.61	18,316	1.96
1410	預付款項		14,077	1.63	17,195	1.93	18,474	1.9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5	0.07	2,013	0.23	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573	40.21	345,116	38.81	372,175	39.8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34	0.05	434	0.05	434	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899	5.44	44,997	5.06	46,407	4.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15	機器設備淨額		148,277	17.20	155,695	17.51	163,043	17.43
1670	運輸設備淨額		49	0.01	64	0.01	69	0.01
1690	辦公設備淨額		1,689	0.20	2,371	0.27	2,400	0.26
172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	—	11,619	1.30	12,584	1.35
1730	租賃改良淨額		33,289	3.86	36,189	4.07	37,145	3.97
1735	其他設備淨額		3,527	0.41	4,176	0.47	4,301	0.46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3,421	6.20	55,315	6.22	55,315	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240,252	27.88	265,429	29.85	274,857	29.3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86	專利權		531	0.06	391	0.04	397	0.04
1802	電腦軟體		2,785	0.33	3,392	0.38	3,595	0.39
1812	專門技術		4,762	0.55	4,762	0.54	4,762	0.51
	無形資產合計		8,078	0.94	8,545	0.96	8,754	0.9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724	24.33	211,526	23.79	219,437	23.4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5	預付設備款		5,000	0.58	8,246	0.93	8,246	0.88
1920	存出保證金		4,908	0.57	4,908	0.55	4,908	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9,908	1.15	13,154	1.48	13,154	1.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295	59.79	544,085	61.19	563,043	60.20
1xxx	資產總計		\$ 861,868	100.00	\$ 889,201	100.00	\$ 935,218	100.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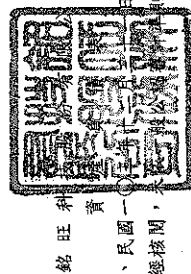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林金鳳





銘旺利
資
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2,000	12.99	\$ 100,000	11.25	\$ 81,500	8.71
2150	應付票據		351	0.04	7,228	0.81	10,381	1.11
2170	應付帳款		1,513	0.18	6,334	0.71	4,116	0.4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262,692	30.48	252,080	28.35	261,860	28.0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327	1.66	19,034	2.14	34,496	3.6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169	0.02	195	0.02	352	0.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75	0.01	—	—
2310	預收貨款		—	—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743	3.22	23,382	2.63	23,428	2.50
2335	代收款		159	0.02	156	0.02	237	0.03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7,902	3.24	23,613	2.66	23,665	2.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954	48.61	408,484	45.94	416,370	44.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1,395	4.80	46,380	5.22	50,747	5.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8	0.31	2,397	0.27	2,238	0.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64	0.24	2,866	0.32	3,719	0.40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7	0.24	2,869	0.32	3,722	0.4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80	5.35	51,646	5.81	56,707	6.06
2xxx	負債總計		465,034	53.96	460,130	51.75	473,077	50.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	—	—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000	42.70	368,000	41.39	368,000	39.35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	—
32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071	7.08	160,446	18.04	160,446	17.16
3211	保留盈餘		—	—	—	—	—	—
33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32,237	(3.74)	(99,375)	(11.18)	(66,305)	(7.09)
3350	權益總計		396,834	46.04	429,071	48.25	462,141	49.4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1,868	100.00	\$ 889,201	100.00	\$ 935,218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金鳳



銘

銘

民國一〇四

民國一〇三

(僅經核閱)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5,943	100.00	\$ 195,82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92,976)	(103.78)	(204,748)	(104.55)	
5900	營業毛利		(\$ 7,033)	(3.78)	(\$ 8,921)	(4.5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5)	(0.95)	(2,830)	(1.44)	
6200	管理費用		(6,659)	(3.58)	(8,239)	(4.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3)	(0.65)	(2,793)	(1.4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27)	(5.18)	(\$ 13,862)	(7.08)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 16,660)	(8.96)	(\$ 22,783)	(11.6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	0.01	16	0.01	
7110	租金收入		648	0.35	450	0.23	
7175	壞帳回升利益		—	—	175	0.09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	—	125	0.0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636	7.33	3,526	1.80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02	0.75	111	0.06	
7510	利息費用		(1,114)	(0.60)	(755)	(0.38)	
7590	什項支出		—	—	(935)	(0.48)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3,076)	(7.03)	(2,814)	(1.44)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15	0.81	(\$ 101)	(0.0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5,145)	(8.15)	(\$ 22,884)	(11.68)	
7950	所得稅費用		(1,342)	(0.72)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487)	(8.87)	(\$ 22,884)	(11.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87)	(8.87)	(\$ 22,884)	(11.6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87)		(\$ 22,8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87)		(\$ 22,884)		
9750	每股盈餘(元)		(\$ 0.45)		(\$ 0.6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金鳳

~ 4 ~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受贈資產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票 溢價	資本公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000	\$ 160,494	\$ 337	\$ 9,210	(\$ 9,595)	\$ 528,44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210)	9,21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	(337)	—	385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66,305)	(66,30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6,305)	(\$ 66,305)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368,000	\$ 160,446	\$ —	\$ —	(\$ 66,305)	\$ 462,14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8,000	\$ 160,446	\$ —	\$ —	(\$ 99,375)	\$ 429,07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9,375)	—	—	99,375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32,237)	(32,23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2,237)	(\$ 32,237)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368,000	\$ 61,071	\$ —	\$ —	(\$ 32,237)	\$ 396,834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金鳳

民國一〇四 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三 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214)	(\$ 66,3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55	27,773
攤銷費用	627	35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	426	(579)
利息費用	3,140	1,653
利息收入	(59)	(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901)	1,5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0)	255
其他項目	(1,478)	8,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64	522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54	2,9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152	(14,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2)	(13,9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7)	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24
存貨減少	7,822	3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58	(5,5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8	(48)
應付票據增加	207	1,382
應付帳款(減少)	(4,821)	(3,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612	53,672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	4,2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	1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	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02)	(1,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6,642	(\$ 866)
收取之利息	59	50
支付之利息	(3,129)	(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3,572	(\$ 2,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1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38)	(38,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50)	(7,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55)	(\$ 46,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	\$ 39,5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24)	37,7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376	\$ 77,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9,293	\$ 28,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7	40,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70	\$ 69,1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6 ~

會計主管：  林金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核定股本額為捌仟萬元，實收股本為貳仟萬元，嗣後由於業務需要擴充設備先後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及七十六年六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肆仟萬元與貳仟萬元，實收股本為捌仟萬元。復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股本為壹億陸仟萬元，並同時發行新股貳仟萬元，亦於民國八十年四月經民國八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七十九年度部分盈餘及累積至民國七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內提撥捌仟萬元，其中轉發行新股陸仟萬元，轉增資貳仟萬元，核定及實收股本為壹億捌仟萬元。

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股本捌億貳仟萬元，先發行參億壹仟陸佰萬元，其中以民國八十五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貳億壹仟陸佰萬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百分之二)轉增資，同時另現金增資壹億元，每股以壹拾貳元溢價發行，致登記股本總額壹拾億元，實收股本為肆億玖仟陸佰萬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八十六年盈餘分配予股東與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87)台財證(一)第 59647 號函覆，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生效在案，亦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陸億貳仟萬元。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股東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其中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玖佰貳拾柒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以(88)台財證(一)78625 號函覆同意，且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柒億肆仟玖佰貳拾柒萬元。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及民國八十七年之盈餘共計柒仟捌佰壹拾壹萬伍仟元轉增資。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89)台財證(一)第 55221 號函覆同意，且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捌億貳仟柒佰參拾捌萬伍仟元。

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並訂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核定資本額貳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共發行壹億股。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時通過減資伍億伍仟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95)金管證(一)第 094016065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貳拾陸萬貳仟元整。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捌拾萬參仟捌佰股，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06791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

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捌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玖仟伍佰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2545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參仟零肆拾柒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60119834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捌仟萬元。

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貳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97)金管證(一)第 097002016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零肆佰柒拾萬元整。

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肆億零肆佰柒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326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元整。

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貳億肆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九十九年私募發行新股壹億壹仟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為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90103019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元。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億玖仟貳佰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08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零捌佰萬元整。

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591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陸仟捌佰萬元整。

本公司原名稱「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4790 號函核准，變更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工廠均設於中壢工業區內，主要經營各種印刷電路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子零件、電子成品之製造銷售及從事其他與上述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年-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及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表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包衍生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的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員工確定福利之計畫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依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物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續後，按分類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出租資產	5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其他設備	10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惟租賃期間屆滿未能合理保證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者，則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限較短者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7 年 9 個月~18 年 3 個月
專門技術	合約年限
電腦軟體設計	5 年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列示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七)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一）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表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	\$ 42	\$ 90
支票存款	125	1,564	53
活期存款	5,294	10,527	5,580
外幣存款	29,208	3,244	63,447
	<u>\$ 34,670</u>	<u>\$ 15,377</u>	<u>\$ 69,170</u>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99,144	\$ 305,944	\$ 273,998
減:備抵呆帳	(12,759)	(12,805)	(12,759)
	<u>\$ 286,385</u>	<u>\$ 293,139</u>	<u>\$ 261,23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86,241	\$ 287,244	\$ 246,887
已逾期但未減損	144	5,895	14,352
合計	<u>\$ 286,385</u>	<u>\$ 293,139</u>	<u>\$ 261,239</u>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年初餘額	\$ 12,805	\$ 13,338
減損損失(迴轉)	(46)	(579)
合計	<u>\$ 12,759</u>	<u>\$ 12,759</u>

(三) 存貨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原料	\$ 8,438	\$ 8,627	\$ 10,193
物料	4,571	6,233	7,264
在製品	2,910	2,112	3,027
製成品	2,839	8,516	7,546
商品	955	2,047	300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9,757)	(13,166)	(10,014)
	<u>\$ 9,956</u>	<u>\$ 14,369</u>	<u>\$ 18,316</u>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573	\$ 207,9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608	(3,004)
下腳收益	(205)	(189)
	<u>\$ 192,976</u>	<u>\$ 204,748</u>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5,731	\$ 652,1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160	5,751
下腳收益	(623)	(720)
	<u>\$ 547,268</u>	<u>\$ 657,145</u>

2.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30,000 仟元及40,000 仟元。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34</u>	<u>\$ 434</u>	<u>\$ 434</u>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文麥(股)公司	\$ 1,284	\$ 1,284	\$ 1,284	0.096%	0.096%	0.096%
減：累計減損	(850)	(850)	(850)			
	<u>\$ 434</u>	<u>\$ 434</u>	<u>\$ 434</u>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投資關聯企業	\$ 46,899	\$ 44,997	\$ 46,40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嵩達光電科技 (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 器及視聽電子 產品等之產銷 業務	宜蘭縣 冬山鄉		\$ 46,763	\$ 44,861	\$ 46,270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36	136	137
				\$ 46,899	44,997	\$ 46,407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嵩達光電科技 (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等 之產銷業務	宜蘭縣 冬山鄉		30.68%	30.68%	30.68%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以現金 58,590 仟元認購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5,859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30.68%，經綜合考量持股比例及各方面控制後，認為對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並無實質控制，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22,944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12.016%，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彌補虧損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有關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總資產	\$ 527,878	\$ 563,602	\$ 586,025
總負債	(432,642)	(474,561)	(492,024)
淨資產	\$ 95,236	\$ 89,041	\$ 94,001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本期營業收入	\$ 298,530	\$ 282,508
本期淨利(損)	\$ 6,195	(\$ 5,082)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機器設備	\$ 148,277	\$ 155,695	\$ 163,043
運輸設備	49	64	69
辦公設備	1,689	2,371	2,40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	11,619	12,584
租賃改良	33,289	36,189	37,145
其他設備	3,527	4,176	4,30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3,421	55,315	55,315
	\$ 240,252	\$ 265,429	\$ 274,857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u>成 本</u>				
104.01.01 餘額	\$ 220,013	\$ 345	\$ 6,077	\$ 36,552
增添	333	—	—	—
處分	(7,343)	(—)	(66)	(—)
重分類	45,214	—	—	(36,552)
104.09.30 餘額	<u>\$ 258,217</u>	<u>\$ 345</u>	<u>\$ 6,011</u>	<u>\$ —</u>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01.01 餘額	\$ 57,514	\$ 5,676	\$ 55,315	\$ 381,492
增添	—	116	12,867	13,316
處分	(2,419)	(739)	(5,400)	(15,967)
重分類	3,945	—	(9,361)	3,246
104.09.30 餘額	<u>59,040</u>	<u>\$ 5,053</u>	<u>\$ 53,421</u>	<u>\$ 382,087</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01.01 餘額	\$ 64,318	\$ 281	\$ 3,706	\$ 24,933
折舊費用	23,968	15	682	1,931
銷除一處分資產	(5,038)	(—)	(66)	(—)
重分類	26,692	—	—	(26,864)
104.09.30 餘額	<u>\$ 109,940</u>	<u>\$ 296</u>	<u>\$ 4,322</u>	<u>\$ —</u>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01.01 餘額	\$ 21,325	\$ 1,500	\$ —	\$ 116,063
折舊費用	6,036	354	—	32,986
銷除一處分資產	(1,782)	(328)	(—)	(7,214)
重分類	172	—	—	—
104.09.30 餘額	\$ 25,751	\$ 1,526	\$ —	\$ 141,835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u>成 本</u>				
103.01.01 餘額	\$ 208,499	\$ 345	\$ 5,902	\$ —
增添	1,722	—	—	—
處分	(—)	(—)	(—)	(—)
重分類	9,592	—	—	36,552
103.09.30 餘額	\$ 219,813	\$ 345	\$ 5,902	\$ 36,552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01.01 餘額	\$ 54,751	\$ 5,371	\$ 70,704	\$ 345,572
增添	526	305	33,686	36,239
處分	(529)	(—)	(—)	(529)
重分類	1,775	—	(49,075)	(1,156)
103.09.30 餘額	\$ 56,523	\$ 5,676	\$ 55,315	\$ 380,126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01.01 餘額	\$ 56,817	\$ 260	\$ 2,910	\$ —
折舊費用	20,870	16	592	2,892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
重分類	(20,917)	—	—	21,076
103.09.30 餘額	\$ 56,770	\$ 276	\$ 3,502	\$ 23,968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01.01 餘額	\$ 13,880	\$ 1,011	\$ —	\$ 74,878
折舊費用	5,931	364	—	30,665
銷除一處分資產	(274)	(—)	(—)	(274)
重分類	(159)	—	—	—
103.09.30 餘額	\$ 19,378	\$ 1,375	\$ —	\$ 105,269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玻璃化學強化爐、空壓機及玻璃研磨機等，其耐用年限為5~15年。

1. 當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對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視，因評估之機器設備可使用價值，高於機器設備之帳面帳值，故應無減損之虞。

2. 質押擔保之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息資本化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無形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專利權		\$ 531	\$ 391	\$ 397
電腦軟體設計		2,785	3,392	3,595
專門技術		4,762	4,762	4,762
合計		\$ 8,078	\$ 8,545	\$ 8,754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4.01.01 餘額	\$ 399	\$ 4,245	\$ 4,762	\$ 9,406
增添	160	—	—	160
處分	(—)	(200)	(—)	(200)
104.09.30 餘額	\$ 559	\$ 4,045	\$ 4,762	\$ 9,366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專門技術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01.01 餘額	\$ 8	\$ 853	\$ —	\$ 861
攤銷費用	20	607	—	627
處分	(—)	(200)	(—)	(200)
104.09.30 餘額	\$ 28	\$ 1,260	\$ —	\$ 1,288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3.01.01 餘額	\$ —	\$ 1,668	\$ 4,762	\$ 6,430
增添	399	2,577	—	2,976
處分	(—)	(—)	(—)	(—)
103.09.30 餘額	\$ 399	\$ 4,245	\$ 4,762	\$ 9,406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專門技術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01.01 餘額	\$ —	\$ 301	\$ —	\$ 301
攤銷費用	2	349	—	351
處分	(—)	(—)	(—)	(—)
103.09.30 餘額	\$ 2	\$ 650	\$ —	\$ 6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 仟元、2 仟元、20 仟元及 2 仟元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03 仟元、202 仟元、607 仟元及 349 仟元。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信保銀行借款	\$ 93,000	\$ 100,000	\$ 81,500
信用銀行借款	19,000	—	—
	<u>\$ 112,000</u>	<u>\$ 100,000</u>	<u>\$ 81,500</u>
利率區間	<u>2.55~2.75%</u>	<u>2.75%</u>	<u>2.70%</u>

(九)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2,692	\$ 252,080	\$ 261,860
合計	<u>\$ 262,692</u>	<u>\$ 252,080</u>	<u>\$ 261,860</u>

(十)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付設備款	\$ 108	\$ 4,796	\$ 11,255
應付薪資	2,955	3,044	5,575
應付退休金	283	393	611
應付福利金	112	113	104
應付利息	68	56	106
應付保險費	638	735	1,207
應付專門技術	4,571	4,571	4,571
應付勞務費	863	1,079	663
應付短期帶薪假	1,003	1,003	1,003
其他應付款	3,895	3,439	9,753
合 計	<u>\$ 14,496</u>	<u>\$ 19,229</u>	<u>\$ 34,848</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股東借款	106.12.31	\$ 1,622	\$ 1,714	\$ 1,714
無擔保其他借款	107.03.31	37,473	36,084	34,683
銀行信保借款	105.01.31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2,222	7,222	8,889
銀行抵押借款	105.01.31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2,222	7,222	8,889
其他融資借款	105.11.29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25,599	17,520	20,000
小 計		69,138	69,762	74,175
減：一年內到期 部分		(27,743)	(23,382)	(23,428)
		\$ 41,395	\$ 46,380	\$ 50,747
利率區間		2.50%~5.21%	2.50%~4.57%	2.50%~4.57%

1. 股東借款係向股東所借入之款項，年息為 2.50%，無提供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
2. 無擔保其他借款係向關係人所借入之無息借款，並無提供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
3.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之長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為 18 個月，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起分期平均償還，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4.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之長期融資借款合同，借款期限為 1.5 年及 2 年，分期平均償還，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銷貨成本	\$ 5	\$ 8
管理費用	9	20
	<u>\$ 14</u>	<u>\$ 28</u>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銷貨成本	\$ 15	\$ 15
管理費用	27	69
	<u>\$ 42</u>	<u>\$ 84</u>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4 仟元、857 仟元、1,249 仟元及 2,532 仟元。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68,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6,80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u>\$ 61,071</u>	<u>\$ 160,446</u>	<u>\$ 160,446</u>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二十元溢價發行，認列 160,000 仟元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另將此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部份，其認購價格超過可處分日股票之時價差異 1,494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並將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支付之承銷費用等股票發行成本 1,000 仟元，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減除，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淨額為 160,494 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85 仟元（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37 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另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99,375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五）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酌予提撥百分之四員工紅利與百分之二以下董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九十四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惟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及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六)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及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商品銷售收入	\$ 174,225	\$ 176,585	\$ 498,588	\$ 595,810
勞務提供收入	11,718	19,242	49,465	39,097
合計	\$ 185,943	\$ 195,827	\$ 548,053	\$ 634,907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4.07.01~104.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76	\$ 3,463	\$ 8,639
勞健保費用	597	367	964
退休金費用	241	197	438
其他用人費用	380	402	782
折舊費用	10,399	604	11,003
攤銷費用	7	203	210

	103.07.01~103.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333	\$ 4,996	\$ 17,329
勞健保費用	1,311	508	1,819
退休金費用	609	276	885
其他用人費用	752	504	1,256
折舊費用	8,782	840	9,622
攤銷費用	2	202	204

104.01.01~104.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75	\$ 12,636	\$ 30,011
勞健保費用	1,669	1,229	2,898
退休金費用	664	627	1,291
其他用人費用	1,148	1,218	2,366
折舊費用	29,005	2,050	31,055
攤銷費用	20	607	627

103.01.01~103.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52	\$ 15,580	\$ 51,232
勞健保費用	3,758	1,524	5,282
退休金費用	1,804	812	2,616
其他用人費用	2,018	1,498	3,516
折舊費用	25,165	2,608	27,773
攤銷費用	2	349	35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及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85 人及 168 人。

(十八) 所得稅

1.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342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2</u>	<u>\$ —</u>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2,023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23</u>	<u>\$ —</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稅前淨利(淨損)	(\$ 15,145)	(\$ 22,88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718)
暫時性差異	1,342	7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2</u>	<u>\$ —</u>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稅前淨利(淨損)	(\$ 30,214)	(\$ 66,30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37)
暫時性差異	2,023	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23</u>	<u>\$ —</u>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尚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盈餘之以前年度虧損明細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 抵 減 最 後 年 度	申 報 數	
九十四年度	一〇四年度	53,539	(已核定)
九十五年度	一〇五年度	252,012	(已核定)
九十六年度	一〇六年度	581,987	(已核定)
九十七年度	一〇七年度	42,292	(已核定)
九十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132,441	(已核定)
一〇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211,640	(已核定)
一〇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114,642	(已核定)
一〇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78,073	(已核定)
一〇三年度	一一三年度	84,576	(申報數)
一〇四年度	一一四年度	44,366	(預計申報數)
		<u>\$ 1,595,568</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九十九年度以後	<u>(\$ 32,237)</u>	<u>(\$ 99,375)</u>	<u>(\$ 66,305)</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9.30	103.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59</u>	<u>\$ 17,25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u>— (註)</u>	<u>— (註)</u>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十九)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及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分別為(32,237)仟元及(66,305)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6,800 仟股及 36,800 仟股為基礎計算之：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4.01.01~104.09.3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虧損)	(\$ 30,214)	(\$ 32,237)	36,800	(\$ 0.82)	(\$ 0.88)
103.01.01~103.09.3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虧損)	(\$ 66,305)	(\$ 66,305)	36,800	(\$ 1.80)	(\$ 1.80)

(二十) 資本管理

為維繫投資人及債權人支持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基於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並考量外部環境變遷等因素，管理階層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以發行新股方式維持最佳狀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之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關聯企業	\$ 467	\$ 86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160)	1,113
	(\$ 693)	\$ 1,974

	銷	貨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關聯企業	\$ 890	\$ 1,085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5,038	13,940
	\$ 5,928	\$ 15,025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關聯企業	\$ 552	\$ 354	\$ 904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1,665	1,665	15,983
	\$ 2,217	\$ 2,019	\$ 16,887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158,808	\$ 153,309

	進	貨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439,648	\$ 516,598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262,692	\$ 252,080	\$ 261,860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其他資產等之銷售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 易 金 額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	\$ —

交 易 金 額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423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	\$ —	\$ 292

4. 本公司對關係人其他資產等之購買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 易 金 額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161	\$ 318

	交 易 金 額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363	\$ 62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由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 169	\$ 195	\$ 352

5.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因業務需求向柯銘裕取得無擔保借款之金額為 70,000 仟元，並以年息 2.5% 為借款利率，每月付息，借款期間為二年，後部份借款因業務需求經出借人同意將其借款期間延長。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未結清餘額分別為 1,622 仟元、1,714 仟元及 1,714 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業務需求向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將其暫收款 USD 1,138 仟元，無息轉借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未結清餘額為 37,473 仟元(USD 1,138 仟元)。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短期員工福利	\$ 717	\$ 798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717	\$ 798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金 額	金 額
短期員工福利	\$ 2,602	\$ 2,148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2,602	\$ 2,1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一備償專戶	\$ 562	\$ 2,001	\$ —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機器設備	9,642	10,981	11,434	銀行借款
一待驗設備	14,705	13,600	13,600	銀行借款
一機器設備	42,653	22,690	23,550	其他融資借款
合 計	<u>\$ 67,562</u>	<u>\$ 49,272</u>	<u>\$ 48,5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向技術專利公司購買技術移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000 仟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向出租公司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7,893 仟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設備款總價約計 68,395 仟元(含稅)，實際已交易金額約計 62,796 仟元(含稅)。
- (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 租 人	期 間	租 金
廠房	大金機械(股)公司	99/05/01	每月\$ 300,000 (未稅)
		106/04/30	99/05/01~102/04/30 每月\$ 360,000 (未稅) 102/05/01~106/04/30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1	每月 \$ 1,250,000 (未稅)
		109/08/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擬於 27,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惟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辦理之。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設備租購契約書」，並交付 18,080 仟元之商業本票，依約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第一年度結束前以預先簽立支票交付方式支付下一年度之每月租金 150 仟元(未稅)，惟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未依約支付下一年度租金支票予本公司，經本公司一再通知仍不履約，且僅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及四月間以現金支付 1 月及 2 月租金，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對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出存證信函，請求支付 3 月及 4 月之租金 315 仟元及給付民國一〇四年度剩餘月份之支票予本公司，另依約本公司出租予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所有權仍屬本公司，因此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若對該機器設備有任何處分行為，將構成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侵占等罪名，惟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諾發光電公司尚未支付四至六月租金及交付剩餘月份之支票予本公司；諾發光電公司一〇四年七月資金週轉出現嚴重缺口，目前已向法院遞交申請破產，法院審理中。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70	\$ 34,670	\$ 15,377	\$ 15,377	\$ 69,170	\$ 69,17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893	893	3,011	3,011	4,855	4,8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6,385	286,385	293,139	293,139	261,239	261,2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	7	12	12	68	68
存出保證金	4,908	4,908	4,908	4,908	4,908	4,908
合計	\$ 326,863	\$ 326,863	\$ 316,447	\$ 316,447	\$ 340,240	\$ 340,240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 112,000	\$ 100,000	\$ 100,000	\$ 81,500	\$ 81,5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1	351	7,228	7,228	10,381	10,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4,205	264,205	258,414	258,414	265,976	265,9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96	14,496	19,229	19,229	34,848	34,848
其他流動負債	159	159	231	231	237	237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69,138	69,138	69,762	69,762	74,175	74,175
存入保證金	3	3	3	3	3	3
合計	\$ 460,352	\$ 460,352	\$ 454,867	\$ 454,867	\$ 467,120	\$ 467,120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09.30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13	32.82	259,698	5 %	12,985	—
日幣	40	0.2719	11	5 %	1	—
人民幣	7,309	5.151	37,647	5 %	1,88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28	32.92	264,281	5 %	13,214	—
人民幣	6,893	5.201	35,848	5 %	1,792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62	31.60	251,598	5 %	12,580	—
日幣	49	0.2626	13	5 %	1	—
人民幣	5,465	5.067	27,692	5 %	1,38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54	31.70	261,645	5 %	13,082	—
人民幣	5,183	5.117	26,521	5 %	1,326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09.30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80	30.370	284,860	5%	14,243	—
日幣	3,288	0.276	907	5%	45	—
人民幣	3,305	4.909	16,226	5%	81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28	30.470	281,191	5%	14,060	—
人民幣	3,056	4.959	15,156	5%	757	—

(註)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市場利率上升 1%，本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及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分別增加 1,164 仟元及 1,193 仟元。

3.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9.11%、92.41% 及 96.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09.30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000	\$ —	\$ —	\$ —	\$ 112,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1	—	—	—	3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953	107,252	—	—	264,2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22	1,003	4,571	—	14,496
其他流動負債	159	—	—	—	159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9,051	6,900	11,792	41,395	69,138
存入保證金	—	—	—	3	3
	<u>\$ 287,436</u>	<u>\$ 115,155</u>	<u>\$ 16,363</u>	<u>\$ 41,398</u>	<u>\$ 460,352</u>

103.12.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 10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523	—	5,705	—	7,2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2,251	106,163	—	—	258,4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55	1,003	4,571	—	19,229
其他流動負債	231	—	—	—	231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5,843	5,871	11,668	46,380	69,762
存入保證金	—	—	—	3	3
	<u>\$ 273,503</u>	<u>\$ 113,037</u>	<u>\$ 21,944</u>	<u>\$ 46,383</u>	<u>\$ 454,867</u>

103.09.30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500	\$ —	\$ —	\$ —	\$ 81,5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51	1,415	5,715	—	10,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8,542	97,434	—	—	265,9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274	1,003	4,571	—	34,848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	—	237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5,814	5,842	11,772	50,747	74,175
存入保證金	—	—	—	3	3
	<u>\$ 288,618</u>	<u>\$ 105,694</u>	<u>\$ 22,058</u>	<u>\$ 50,750</u>	<u>\$ 467,120</u>

5. 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文麥(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397	\$ 434	0.096%	\$ 52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文麥(股)公司以103/12/3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之配偶為 該公司董事長	進貨	\$ 439,277	95.02%	月結 60 ~150 天	—	—	(\$ 262,655)	99.2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公司	宜蘭縣冬 山鄉德興 四路9號	電子零組件、電 器及視聽電子產 品等之產銷業務	\$ 58,590	\$ 58,590	5,154,942	30.68%	\$ 46,763	\$ 6,195	\$ 1,901	
本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136	136	—	100%	\$ 136	—	—	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原名「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變更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全面改選董監事，新的經營團隊為多角化經營並擴展事業規模於同年成立玻璃基板事業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主要分為印刷電路板部門及玻璃基板部門，其中印刷電路板部門主要為產製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基板部門主要為 TN 及 STN 玻璃基板生產、加工及買賣。另於民國一〇一年成立鍍膜事業部，其主要為玻璃基板二次強化及貼膜，因未達量產階段，非為單獨衡量指標，故未單獨列示，自民國一〇三年於玻璃基板項下揭露。

本公司基於經濟規模及競爭能力之考量，變更經營策略，為活化資產，決定將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運作，改為台灣接單，國外代工生產之營運模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或出租主要部分營業之資產，故自強廠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已停止 PCB 之生產製造。並經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底出售，坐落於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之土地及廠房，並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陸續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以承租方式繼續營業生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及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有關資訊列示如下：

	104.07.01~104.09.30				
	印刷電路板	玻璃基板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458	\$ 19,485	\$ —	\$ —	\$ 185,943
利息收入	—	—	17	—	17
收入合計	<u>\$ 166,458</u>	<u>\$ 19,485</u>	<u>\$ 17</u>	<u>\$ —</u>	<u>\$ 185,960</u>
利息費用	—	—	1,114	—	1,114
折舊與攤銷	—	11,213	—	—	11,213
投資利益	—	—	1,402	—	1,402
部門損益	<u>\$ 6,967</u>	<u>(\$ 24,100)</u>	<u>\$ 1,988</u>	<u>\$ —</u>	<u>(\$ 15,145)</u>

註：因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103.07.01~103.09.30

	印刷電路板	玻璃基板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339	\$ 34,488	\$ —	\$ —	\$ 195,827
利息收入	—	—	16	—	16
收入合計	<u>\$ 161,339</u>	<u>\$ 34,488</u>	<u>\$ 16</u>	<u>\$ —</u>	<u>\$ 195,843</u>
利息費用	—	—	755	—	755
折舊與攤銷	1	9,825	—	—	9,826
投資損失	—	—	111	—	111
部門損益	<u>\$ 3,227</u>	<u>(\$ 29,461)</u>	<u>\$ 3,350</u>	<u>\$ —</u>	<u>(\$ 22,884)</u>

註：因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104.01.01~104.09.30

	印刷電路板	玻璃基板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0,706	\$ 87,347	\$ —	\$ —	\$ 548,053
利息收入	—	—	59	—	59
收入合計	<u>\$ 460,706</u>	<u>\$ 87,347</u>	<u>\$ 59</u>	<u>\$ —</u>	<u>\$ 548,112</u>
利息費用	—	—	3,140	—	3,140
折舊與攤銷	—	31,682	—	—	31,682
投資利益	—	—	1,901	—	1,901
部門損益	<u>\$ 18,284</u>	<u>(\$ 50,357)</u>	<u>\$ 1,859</u>	<u>\$ —</u>	<u>(\$ 30,214)</u>

註：因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103.01.01~103.09.30				
	印刷電路板	玻璃基板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8,821	\$ 86,086	\$ —	\$ —	\$ 634,907
利息收入	—	—	50	—	50
收入合計	<u>\$ 548,821</u>	<u>\$ 86,086</u>	<u>\$ 50</u>	<u>\$ —</u>	<u>\$ 634,957</u>
利息費用	—	—	1,653	—	1,653
折舊與攤銷	2	28,122	—	—	28,124
投資損失	—	—	1,559	—	1,559
部門損益	<u>\$ 28,549</u>	<u>(\$ 92,653)</u>	<u>(\$ 2,201)</u>	<u>\$ —</u>	<u>(\$ 66,305)</u>

註：因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本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台 灣	\$ 20,644	\$ 33,375
東 北 亞	165,299	162,452
合 計	<u>\$ 185,943</u>	<u>\$ 195,827</u>
地 區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台 灣	\$ 81,797	\$ 72,165
東 北 亞	466,256	562,742
合 計	<u>\$ 548,053</u>	<u>\$ 634,907</u>

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及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其收入占損益表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來自印刷電路板部門之某客戶	\$ 37,125	\$ 28,538
來自印刷電路板部門之某客戶	72,571	78,928
來自印刷電路板部門之某客戶	6,414	13,689
來自印刷電路板部門之某客戶	50,348	40,186
合計	<u>\$ 166,458</u>	<u>\$ 161,341</u>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來自印刷電路板部門之某客戶	\$ 99,275	\$ 130,955
來自印刷電路板部門之某客戶	228,906	237,551
來自印刷電路板部門之某客戶	21,728	67,123
來自印刷電路板部門之某客戶	110,438	83,697
合計	<u>\$ 460,347</u>	<u>\$ 519,326</u>